

112 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協助高中弱勢優秀學生學習發展為主要目的。
- 二、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人才為附帶目的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為協助高中弱勢優秀學生，完成高中學業，每學年獎助每名學生獎學金 20,000 元，獲獎名單由審查小組審定，呈董事長核定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班等非職業科，符合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獎助。

伍、申請條件：

- 每校可分別就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推薦一名，在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；
 - 二、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 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
陸、獎助名額：

獎助名額為每學年每年級各 50 名，合計 150 名，各校可分別就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符合條件者各推薦一名，提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。

柒、須繳交文件

除符合申請之申請表及有效證明文件外，尚須提交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與申請表供審。

捌、評比項目及順序

- 一、評比門檻：
檢核申請表(如附表)及審查證明文件之填寫，是否確實符合申請條件，經審核合格者才得列入評審排序。
- 二、評比項目及配分：
評比項目分為經濟弱勢及其他弱勢兩項，其詳細內容及配分如下：
 - 1.經濟弱勢：包括低收入戶 6 分、中低收入戶 4 分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分。
 - 2.其他弱勢：包括失親(雙親亡故 6 分；父或母亡故 3 分)、隔代教養 5 分、身心障礙(學生本人身障 4 分；雙親身障 3 分；父或母身障 2 分)、父母離異單親 2 分、家庭變故 8~2 分(依變故狀況給分)。
- 三、評比順序：
 - 1.依前述配分標準，逐項查核所附證件是否符合後給分，再合計各人積分，並依積分之高低進行比序。
 - 2.若總積分相同者，再依學業成績及獎勵紀錄，排定其先後順序。
 - 3.若每校各年級推薦人數超過一名者，由該校推薦名單中擇取積分最高者一名列入整體排序，餘者不列入排序(如遇特殊案例，不在此限)。
 - 4.分別就各年級初審結果之積分及成績比序，各錄取前 50 名(不含特殊案例)，提請複審。
- 四、除上揭評比外，若有特殊案例提請複審小組研議。

玖、審查過程及核定公告

一、初審：

- 1.就各年級分別建置申請學生之各項資料。
- 2.根據列表登錄之資料，由初審工作小組人員初審，逐一核定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，並核給分數。
- 3.依初審核給之積分、學業平均成績及獎勵等紀錄，進行排序，再依獎助名額，按排定之優先順序，草擬初審錄取建議名單。

二、複審：

聘請專家、學者、顧問就初審所建議名單進行複審。

三、決審及核定公告：

將複審建議錄取名單(含特殊案例)，提報本基金會工作會報決審，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簽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後辦理獎學金撥款手續。

拾、申請期程

自 112 年 3 月 01 日至 4 月 17 日止。

拾壹、經費預算及來源

拾貳、關懷輔導

- 一、為鼓勵弱勢學生能繼續努力，並協助改善家庭經濟環境，建請各受獎助學生就讀學校，協助關懷鼓勵該生，能克服困境積極努力向上。
- 二、建請學校安排該受獎學生之輔導老師(或請該生導師)就近輔導，並做為後續是否繼續給予該生獎助之參考。

拾參、附 則

- 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